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2-RYDL-C2026-0024，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（淮沭河以西）治理工程（沭阳县境内工程）招标代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（淮沭河以西）治理工程（沭阳县境内工程）招标代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3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3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